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751.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3元/股~39.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2元/股、最低价为3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2.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51.86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749.72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2,749.72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架空输电线路山火监测装置云南广西超高压贵州包1(1,652.61万元人民币) 配电视联融合终端(球型)深圳云南海南贵州广西包1(1,022.90万元人民币) 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广西包1(74.22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3.注册资本	9,02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5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13%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74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0%,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23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23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25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06,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03,796	0	487,303,796
总股本	487,303,796	0	487,303,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4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3,842.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6,890,43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856.5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67%。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2,399,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71,3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3,842.3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6,890,4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60%。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2,399,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71,353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856.5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67%。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850,897	0	850,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492,350	5,371,353	1,327,863,703
总股本	1,323,343,247	5,371,353	1,328,714,600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23,343,247股。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5,371,35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8,714,6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948,679.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5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6,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96%;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23,40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88%。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0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91.51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2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96,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8.4896%;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23,401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8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01,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1.51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8,288	140	1,150,008,428
总股本	1,150,008,288	140	1,1500,08,4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2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3,354,52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股。

对于沪港通境外投资者,将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股。

持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拟回购注销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7,84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7,582,286股变更为3,739,735,28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43,000	-27,847,000	33,9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67,582,286	-27,847,000	3,739,735,28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8.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3,033.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航物流")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事项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珠海普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邮保险持有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4月29日,珠海普东与中邮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944元/股的交易价格向中邮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9,173,574.4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珠海普东持有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后,珠海普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邮保险持有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以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邮保险)》《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普东)》和《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5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过户数量为79,420,1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珠海普东和中邮保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普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20,100	5.00	0	0.00
中邮保险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9,420,100	5.00

(二)款项支付情况

中邮保险已向珠海普东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69,173,574.40元。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中邮保险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航物流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1.3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由23元/股(含)调整至22.7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购买的最高价为20.92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1.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并于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1.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29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4,54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